

景德镇市公安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公安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公安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1、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 2、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3、经费拨款情况说明

- 4、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 5、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 6、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说明
- 7、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8、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二、2021 年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说明

第三部分 公安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公安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公安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研究拟定和落实有关公安工作的规定和实施办法

法；分析研究全市的社会治安状况，对全市公安工作进行决策、部署、指导、检查和监督；对全市公安机关实施组织领导和指挥。

（二）掌握影响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情况，分析形势，制定对策。

（三）组织实施并指导侦查工作，组织、协调处置重大案件、治安事件、治安事故和骚乱。

（四）组织实施并指导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管理户籍和门牌、流动人口、居民身份证和居民身份证号码、枪支弹药、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等工作。

（五）组织实施并指导出（入）境和外国人在我市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并指导全市公安外事工作。

（六）组织实施并指导全市公安机关维护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以及车辆驾驶员管理工作。

（七）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依法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以及群众性治安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指导机关、企事业单位保卫组织和经济民警、保安队伍的建设。

（八）组织实施并指导、监督全市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工作。

（九）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和监督、考察工作；组织实施并指导、监督看守所、拘留所、强制戒毒所的管理工作。

（十）组织实施并指导全市公安法制建设；指导、检查、监督公安机关执法活动。

（十一）组织实施并指导全市公安机关开展禁毒和缉毒工作以及承办市禁毒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二）组织全市公安科学技术工作，规划公安信息技术、刑事技术和行动技术建设。

（十三）规定制定全市公安机关装备、被装配备和经费等警务保障标准、制度。

（十四）指导全市公安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组织实施并指导、管理全市公安教育、培训及技能训练；组织实施并指导公安宣传工作；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人事工作。

（十五）制定全市公安队伍监督管理工作规章制度，分析队伍状况，组织实施并指导全市公安机关督察工作；按规定权限实施对干部的监督；查处或督办公安队伍重大和较大违纪案件。

（十六）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本部门共有预算单位 13 个，包括景德镇市公安局本级和景德镇市公安局珠山分局、景德镇市公安局昌江分局、景德镇市公安局食药环分局、景德镇市公安局南河分局、景德镇市公安局机场分局、景德镇市公安局森林分局、景德镇市

公安局特警支队、景德镇市公安局城警支队、景德镇市公安局刑侦支队、景德镇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景德镇市城市车辆停放管理大队、景德镇市公安局文员管理中心。人员编制总数为 1755 个，其中行政编制 1544 个、参照公务员管理职业编制 3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 112 个、全部补助事业编制 96 个。实有人数 2058 人，其中在职 1587 人，包括行政 144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 3 人、部分补助事业 90 人，全部补助事业 54；离休 1 人；退休 461 人。

第二部分 公安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入情况

2021 年公安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49098.51 万元，较 2020 年增长 4234.05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新增森林公安；二 2021 年预算改革，实行零基预算；三是将辅警经费纳入预算保障，四是正常量的变动。其中：当年公共财政拨款收入 42979.59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87.54%；当年其他各项收入 5642.92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11.49%；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476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0.97%。

（二）预算支出情况

2021 年公安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49098.51 万元，较 2020 年增长 4234.05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新增森林公安；二零基预算改革；三辅警经费纳入预算保障支；四是正常量的变动。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7338.51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96.42%，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33484.56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61.5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7.44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1475 万元；项目支出 1760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3.58%，资本性支出 1376 万元、其他支出 384 万元。

按支出功能项目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 1370.29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2.79%；公共安全支出 41506.32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84.5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5.37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4.34%；住房保障支出 2605.09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5.3%；卫生健康支出 1481.44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3%。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33484.56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68.19%；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61.51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24.36%；对家庭和个人的补助 417.44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8%；资本性支出 2851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5.8%；其他支出 384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75%。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公安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2979.59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87.54%，具体支出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70.29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3.19%；公共安全支出 35733.4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 83.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9.37 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 4.65%；卫生

健康支出 1431.44 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 3.33%；住房保障支出 2445.09 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 5.69%。

（四）政府基金预算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政府基金预算安排数为 0 万元。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0265.59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了 4102.73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辅警经费纳入预算；二是新增森林公安局。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 年景德镇市公安局政府采购预算 3746.36 万元。其中部门集中采购 3499.36 万元、分散采购 247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力 120 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共有车辆 307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八）整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景德镇市公安局整体绩效目标一是建党百年安保维稳；二是推进法治公安建设；三是推动现代警务体系建设；四是加强干警队伍纪律作风建设。部门预算经费合计

49098.5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42979.59 万元、上级补助 5342.92 万元、其他资金 300 万元、上年结余 476 万元。

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有两个：第一强制戒毒所伙食费、拘押场所管理经费，涉及资金 384 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戒毒所、拘押管理场所强戒人员、在押人员的伙食费，包括粮食、蔬菜、食油、肉、蛋、鱼、豆制品和调味品等足额供应；保障两所用于给流窜犯、经济困难人犯和留所刑犯人购置衣裤、被褥、床单、鞋、袜等所需费用；保障人犯看病、住院的医疗费、药费、体检费，以及看守所医务室购置的药品和一次性消耗（低值易耗品）医疗器械等费用。人犯用手纸、卫生巾、消毒水、理发工具、毛巾、肥皂、牙刷、牙膏、扫帚、拖布等日常生活卫生用品费，水电费、辅警劳务费、人犯食堂煤炭燃料费及炊事员临时工工资。

二、2021 年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说明

2021 年市景德镇公安局“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1309.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29.49 万元，比上年减少 2 万元，主要原因：根据业务安排，因公出国（境）活动减少。

公务接待费 41.9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9 万元，主要原因：预算新增森林公安局招待费 5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18.13 万元，比上年增加 323.6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 2021 年实行零基预算改革，车辆维修按实际需求纳入预算；二是新增预算单位森林公安；三是

交警预算保障制度改革，由根据业务需求追加预算改为年初预算全额保障。

公务用车购置费 32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8 万元，主要原因：根据工作需求，需淘汰老旧车辆，更换新车。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公安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 2020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0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1.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4. “三公经费”：反映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

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

管理的事业单位) 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信息化建设: 反映各级公安机关用于非涉密的信息网络建设和运行维护相关支出。

8. 执法办案: 反映公安机关从事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及侦查办案等相关活动的支出。

9. 特别业务费: 反映公安机关用于开展特别业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10. 其他公安支出: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